

**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 2022 年度
部门预算**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和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2022 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 二、2022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2022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2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2022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概况

一、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制定全区司法行政工作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区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各行业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加强全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指导和参与全区人民调解工作。组织开展社区矫正及刑满释放人员的帮教安置工作。做好全区司法行政队伍建设和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建设。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工作。负责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方面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政策研究、情况交流。调查研究依法行政和政府法制建设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推进依法行政的具体措施和工作建议。负责组织实施涉及政府行为共同规范的综合性法律、法规、规章，并监督落实。负责区政府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行政执法指导和监督的相关职责。负责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负责区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清理、编纂和出版，指导全区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开展政府法制理论研究、政府法制工作研究和政府法制宣传、培训。负责推行仲裁法律制度，指导、协调

仲裁机构开展工作。负责完善行政调解制度，规范行政调解程序，指导全区行政调解工作，建立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协调配合机制。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根据上述职责，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设7个内设机构。

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信息化、新闻宣传等工作；拟订全区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并督促落实；负责机关文秘、政务信息、督查督办、机要保密、会务、档案、信访、目标管理、文明单位创建、平安建设、综合治理等日常运转工作；指导全区司法行政系统信息技术网络建设；负责机关财务、政府采购、车辆、国有资产、卫生、后勤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

法制宣传室。拟订全区法制宣传教育、依法治理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全区法制宣传、依法治理工作；承担区委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宣传工作；组织、指导全区法制宣传报道工作。做好人民监督员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区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会同人民法院指导人民陪审员工作。

基层工作室。负责全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和人民调解工作；组织开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指导平原乡和各办事处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工作。

公共法律服务室。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救助、法规和政策的执行工作；监督管理全区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中心的职业活动；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人员为符

合条件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负责全区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的日常管理工作。

社区矫正室。负责拟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社区矫正工作发展规划、管理制度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实施对社区服刑人员的刑罚执行、监督管理、教育矫正和社会适应性帮扶；指导开展社区矫正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组织、指导、督促司法所开展社区矫正日常工作。

政治处。指导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建设；负责机关、派出机构和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及相关人事工作；负责机关和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

依法行政室。拟订区政府年度依法行政工作安排和政府法制工作安排；负责区政府法制工作综合研究、组织审定出版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负责向市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报送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处理相关问题；负责镇办和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审查处理相关问题；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制定规划、及法律问题的解释工作，办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征求意见的具体事项，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实施评估、清理和汇编工作；负责区政府涉及法律的重大决策、重大行政管理活动提供具体法律意见，负责推行仲裁令。研究涉及政府行为共同规范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的问题，研究行政执法中带有普遍性的问题，负责

行政执法监督，推进行执法责任制和依法行政考核、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的相关工作。

二、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部门构成

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只有本级。

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法制宣传室、基层工作室、公共法律服务室、社区矫正室、政治处、依法行政室。

纳入本部门2022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一个：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本级，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 2022 年收入总计 294.46 万元，支出总计 294.46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相比，收入减少 138.22 万元，下降 31.95%。主要原因是单位结余结转、统筹资金减少；支出减少 138.22 万元，下降 31.95%。主要原因是提前告知一般性转移支付未列入预算。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 2022 年收入预算合计 294.46 万元，收入预算总计减少 138.22 万元，下降 31.95%，原因为提前告知一般性转移支付未列入预算。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94.4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其中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中一般公共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中政府性基金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中单位资金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 2022 年支出预算合计 294.46 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211.74 万元，占 71.91%；项目支出 82.72 万元，占 28.0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294.4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138.22 万元，下降 31.95%，主要原因是提前告知一般性转移支付未列入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与 2021 年保持一致，主要是无政府性基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294.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1.74 万元，占 71.91%；项目支出 82.72 万元，占 28.09%。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246.14 万元，占 83.5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2.29 万元，占 7.57%；卫生健康（类）支出 8.85 万元，占 3.01%；住房保障（类）支出 17.18 万元，占 5.8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和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11.7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90.69 万元，占 90.0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公用经费支出 21.05 万元，占 9.94%。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82.72 万元，全部

纳入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其中：运转类项目 82.72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0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 2022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3.90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保持一致。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2021年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9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9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 2021 年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 2021年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无新增公务用车。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 2021年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1.05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部门2022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我部门2022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2021年，共组织对8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178.73万元，绩效评价结果显示，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2022年，组织对7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82.7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资产总额255.80万元，较上年，增长1.60%。其中：固定资产255.80万元，无形资产0万元。增长主要原因：累计折旧增加。2021年期末，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

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8〕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从2018年起从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六）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我部门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单位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

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2022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294.46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294.46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246.1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22.29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8.85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7.18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94.46	本年支出合计	294.46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94.46	支出总计	294.46

2022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294.46	211.74	189.19	1.50	21.05		82.72	82.72	
			018	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	294.46	211.74	189.19	1.50	21.05		82.72	82.72	
204	06	01		行政运行	163.42	163.42	140.87	1.50	21.05				
204	06	04		基层司法业务	5.00						5.00	5.00	
204	06	07		公共法律服务	10.32						10.32	10.32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67.40						67.40	67.4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2.29	22.29	22.2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85	8.85	8.8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7.18	17.18	17.18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294.46	一、本年支出	294.46	294.46	294.46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4.46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294.46	(二) 外交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 公共安全支出	246.14	246.14	246.14		
二、上年结转		(五) 教育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 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9	22.29	22.29		
		(九)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8.85	8.85	8.85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 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九)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17.18	17.18	17.18		
		(二十二)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294.46	支出合计	294.46	294.46	294.46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294.46	211.74	189.19	1.50	21.05		82.72	82.72	
			018	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	294.46	211.74	189.19	1.50	21.05		82.72	82.72	
204	06	01		行政运行	163.42	163.42	140.87	1.50	21.05				
204	06	04		基层司法业务	5.00						5.00	5.00	
204	06	07		公共法律服务	10.32						10.32	10.32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67.40						67.40	67.4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2.29	22.29	22.2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85	8.85	8.8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7.18	17.18	17.18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11.74	190.69	21.05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1.50	1.50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3.18	13.18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7.13	7.13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8.20	58.20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2.36	62.3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0		3.9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10.44		10.44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0.60		0.60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4.13		4.13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1.74		1.7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4		0.2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2.29	22.2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8.85	8.85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17.18	17.18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90		3.90		3.9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2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 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82.72	82.72							
	018	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	82.72	82.72							
其他运转类	社区矫正经费	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本级	4.00	4.00							
其他运转类	人民调解经费	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本级	1.00	1.00							
其他运转类	法律援助经费	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本级	2.00	2.00							
其他运转类	村居法律顾问经费	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本级	8.32	8.32							
其他运转类	社区矫正及司法所人员经费	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本级	44.15	44.15							
其他运转类	普法依法治理经费	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本级	2.00	2.00							
其他运转类	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	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本级	21.25	21.25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年度履职目标	<p>目标1：刑释人员培训率100%，安置率98%，运用安置帮教基地建设加快安置帮教人员技能培训、心理调适，使其尽快回归社会，刑释人员重新犯罪率不高于3%。</p> <p>目标2：指导监督社区矫正工作，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对矫正对象的管理教育，引导其早日回归社会。社区矫正工作的有效实施必将对刑罚执行带来全新的课题，为建设和谐社会提供新的动力。</p> <p>目标3：落实普法依法工作，全民学法、尊法、用法、守法意识明显增强，法制环境、文明环境得到根本改善。</p> <p>目标4：人民调解工作有序推进，逐步迈入规范化。</p> <p>目标5：法律援助工作顺利开展，做到依法应援尽援。</p> <p>目标6：普法依法治理，提高辖区居民法治意识。</p> <p>目标7：依法行政，提高行政工作人员的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p>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一		社区矫正，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对矫正对象的管理教育，引导其早日回归社会	
	任务二		人民调解，人民调解工作有序推进，逐步迈入规范化	
	任务三		安置帮教，刑释人员培训率100%，安置率98%，	
	任务四		法律援助，法律援助工作顺利开展，做到依法应援尽援	
	任务五		普法宣传，落实普法依法工作，全民学法、尊法、用法、守法意识明显增强	
	任务六		普法依法治理，提高辖区居民法治意识。	
	任务七		依法行政，提高行政工作人员的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294.46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294.46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211.74	
	（2）项目支出		82.7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投入管理指标	预算和财务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1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依法行政，提高行政工作人员的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	100%	
		指导监督社区矫正工作，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对矫正对象的管理教育，引导其早日回归社	100%	
		刑释人员培训率100%，安置率98%	100%	
		人民调解工作有序推进，逐步迈入规范化。	100%	
		法律援助工作顺利开展，做到依法应援尽援	100%	
		落实普法依法工作	100%	
		普法依法治理，提高辖区居民法治意识	100%	
	履职目标实现	指导监督社区矫正工作，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对矫正对象的管理教育，引导其早日回归社	100%	
		刑释人员培训率100%，安置率98%	100%	
		人民调解工作有序推进，逐步迈入规范化。	100%	
		法律援助工作顺利开展，做到依法应援尽援	100%	
		落实普法依法工作	100%	
		普法依法治理，提高辖区居民法治意识。	100%	
		依法行政，提高行政工作人员的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	100%	
		普法依法治理、提高辖区居民法治意识	提高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提高行政工作人员的法 治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	提高	
		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有序	
		辖区是否和谐稳定	是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2022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项目编号）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018		82.72	82.72										
018001	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本级	82.72	82.72										
410703220000000006768	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	21.25	21.25		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总成本	21.25万元	调解员人数	5人	降低民间纠纷率	明显	群众满意度	≥98%	
							调解纠纷覆盖率	≥90%					
							经费发放时间	每月末					
410703220000000016401	社区矫正及司法所人员经费	44.15	44.15		社区矫正及司法所人员总成本	44.15万元	工资发放及时性	每月末	维护社会治安和谐稳定	稳定	群众满意度	≥98%	
							矫正工作者工资人数	≥10人					
							矫正工作覆盖率	≥98%					
410703220000000016402	村居法律顾问经费	8.32	8.32		村居法律顾问经费总成本	8.32万元	普法社区	54个	扩大法制宣传教育、弘扬法治精神、加强法律意识	加强	群众满意度	≥90%	
							配备法律顾问	≥30个					
							普法覆盖率	≥90%					
							普法完成时间	每月一次普法					
410703220000000016403	普法依法治理经费	2.00	2.00		普法依法治理经费总成本	2万元	辖区普法人口数	23万人	提升辖区居民法律意识程度	提升	群众满意度	≥90%	
							辖区居民普法场次	≥2次					
							辖区居民普法覆盖率	≥90%					
							普法完成时间	12.4普法日					
410703220000000016404	人民调解经费	1.00	1.00		人民调解经费总成本	1万元	人民调解案件	100件	保障矛盾化解在基层	良好	群众满意度	≥90%	
							经费支付时间	2022年12月31日之前					
							调节成功率	≥80%					
410703220000000016405	法律援助经费	2.00	2.00		法律援助经费总成本	2万元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300件	促进法律援助事业健康发展	促进	享受援助人员满意度	≥90%	
							法援案件办结率	≥90%					
							援助经费发放时间	2022年12月31日之前					
410703220000000016406	社区矫正经费	4.00	4.00		社区矫正经费总成本	4万元	矫正完成时间	矫正解除前	维护社会治安和谐稳定	维护	群众满意度	≥90%	
							社区矫正列管对象	167人					
							社区矫正准确率	≥98%					